

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：造化街道关家村


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：

2017年 12月 23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说 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。
2.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3. 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。
4.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 4 位。

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	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造化街道关家村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(拨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	人	其中劳动力	人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	公顷	人均耕地	公顷	
征(拨、占)地面积(公顷)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
		水田	旱地	沟渠		
	10.1355	5.0003	4.4272	0.7080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村自行安置			人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人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人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人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874.1869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874.1869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V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85.5	
<p>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</p> <p>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5.75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= 86.25 \text{ 万元/公顷}$</p> <p>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 \times 实际补偿标准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$86.25 \text{ 万元/公顷} \times 10.1355 \text{ 公顷} = 874.1869 \text{ 万元}$</p> <p>青苗补偿费:</p>				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(公章)

2017年 12月 23日



(公章)

2017年 12月 23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 注